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编号为 JSZC-321182-JJGS-C2026-0002，（扬中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分包号：\*\*）的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信息传输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扬中市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金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2月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